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

99.04.21 9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須知」，訂定「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有關學生修讀輔系之申請日期，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日期為準。

三、凡本系學生完全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具有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的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二)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 獲得本系系主任同意。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由各學系決定其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供學生修習。

四、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應修科目，除先修課程之外，尚含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其名稱與學分數，以本系課程委員會所擬訂之「輔系科目表」為準。

五、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完全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具有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的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二) 修畢本系「輔系科目表」規定之各科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

(三)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 獲得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

六、為確保本系良好教學品質，每學年度核准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數以十名為名額上限。當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上限時，則依先修課程之加總成績擇優錄取。如遇有加總成績相同狀況時，則依「資訊與網路」、「英文」、「微積分（上）」的優先次序比較各單科成績決定名次。

七、為維持學生良好的學習成果與態度，凡獲准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之本系學生以及獲准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在修讀輔系之後，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七十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則取消該生修讀輔系之資格。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輔系科目表

【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u>資訊與網路</u>	必	3	→ 凡本校非 <u>資訊應用</u> 系學生必先修畢左列各科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英文（全學年）	必	6	
<u>微積分（上）</u>	必	3	
	共計	12	

【必及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學概論	必	3	→ 必修與選修課共需至少 24 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微積分（下）	必	3	
程式設計（上）	必	3	
程式設計（下）	必	3	
資料結構	必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	3	
	共計	18	
資訊倫理	選	3	→ 選修部份至少選修兩門，而選修課之選定須經本系系主任簽可後方承認學分。
資料分析方法	選	3	
演算法	選	3	
離散數學	選	3	
資料庫系統	選	3	
作業系統	選	3	
多媒體圖像處理概論	選	3	
電子商務概論	選	3	
多媒體系統	選	3	
資料通訊與電腦網路	選	3	
	共計	30	